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A10042

長庚大學 合聘長庚醫院研究人員作業要點

制定部門：研究發展處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10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訂定

111年9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

長庚大學合聘長庚醫院研究人員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與長庚醫院之研究合作夥伴關係，鼓勵醫院人員合聘至本校，與本校教研人員密切交流合作並享有本校學術資源，共創雙邊學術能見度與影響力之提升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合聘長庚醫院研究人員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適用對象及聘任職稱

(一) 符合以下資格之長庚醫院編制內專任人員：

1. 具臨床或部定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之主治醫師，且未具本校依三級三審所聘任之專兼任教師身分者。
2. 助理研究員(含)以上之研究人員。
3. 具博士學位之醫事人員，已具醫院各職級研究人員身份者，資格比照醫院職級。若不具醫院研究人員職級，比照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。

(二) 職稱分為合聘臨床教授、合聘臨床副教授、合聘臨床助理教授、合聘研究員、合聘副研究員、合聘助理研究員等六類。

三、聘期

合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，經雙方同意得續聘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具備以下所有條件者，得申請合聘：

- (一) 近三年曾以第一/共同第一/指導/共同指導作者名義發表影響因子 ≥ 3 分或領域排名前 25%之原著論文。
- (二) 近五年內未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。

五、申請時程

(一) 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之作業時程(3月1日至3月31日)辦理

(二)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電子檔及紙本(各一式一份)送交研發處。

1. 「長庚大學合聘長庚醫院研究人員申請表」(表號:0A1004201)。
2. 近三年發表之代表性論文三篇。
3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。

六、審查流程與通知

(一) 審查流程採三級三審制。申請案由研發處收件，符合申請資格者送至

合聘單位進行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查，通過院級審查者由研發處彙整送交校教評會審查。

(二) 審查作業於當年度 7 月底前完成，由研發處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。

七、合聘之權利與義務

(一) 通過審查之合聘人員，由本校與醫院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，並據以依本校各單位所訂定之規則，使用相關設施及服務。

(二) 合聘人員於合聘期間所發表之期刊論文、會議(研討會)論文、專書論文、專書等著作時，機構隸屬(affiliation)除以醫院名義發表，應加入長庚大學合聘之系所與學校名稱。撰寫格式：系所名稱, Chang Gung University, Taoyuan, 國名 (需留意教育部規定，不得使用矮化我國地位之名稱)，以利大學研發成果檢索。

(三) 合聘人員執行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，以及衍生技轉權益之分配，以校院合作比例與實質貢獻度另議。

(四) 合聘人員之升等應於醫院辦理，主聘單位之職級改變時，以提出新聘案重新申請合聘為原則。若欲投入本校教學工作，則需另申請本校專任臨床教師，或依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或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八、變更與終止

合聘期間申請人若欲變更合作單位或終止合聘，須填寫「長庚醫院研究人員合聘變更與終止申請表」(表號：0A1004202)送研發處辦理。若申請人自長庚醫院離職或退休而未提出終止合聘作業，則研發處依據長庚醫院醫研部提供資訊，主動終止申請人合聘資格，以及註銷合聘人員電子郵件與相關證件權限。

九、合聘成果調查

合聘人員須配合研發處每年之合聘成果調查作業。未配合者，不得再次申請合聘作業。

十、附則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實施與修正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合聘長庚醫院研究人員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合聘單位名稱 (系、所)		聘任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(首次起聘：____年____月____日)			
合作教師或研究 員姓名 / 職級						
申請 人員 基本 資料	姓名	國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任職院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人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鳳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	科部名稱					
	職級					
	電子郵件					
	ORCID ID (無則免填)					
	申請職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聘臨床教授 (已具有醫院臨床教授或部定教授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聘臨床副教授 (已具有醫院臨床副教授或部定副教授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聘臨床助理教授 (已具有醫院臨床助理教授或部定助理教授資格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聘研究員 (已具有醫院研究員資格，或具有博士學位且研究年資≥8年之醫事人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聘副研究員 (已具有醫院副研究員資格，或具有博士學位且研究年資≥4年之醫事人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聘助理研究員 (已具有醫院助理研究員資格，或具有博士學位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之醫事人員。)		
	聘任期間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			
	合作交流內容描述(200字內)					
	檢附文件 (電子及紙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三年發表之代表性論文三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科會個人資料表				
簽名處 申請人員：_____	學校合作人員：_____					

單位 審查	院長： _____	系(所)主任： _____
	研發長： _____	
	校長： _____	

一式一聯：申請人→研發處→系所教評會→院教評會→研發處→校教評會→研發處→通知申請人
表號：0A1004201

長庚大學合聘長庚醫院研究人員變更與終止申請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人員基本資料	姓名		任職院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
	醫院科部名稱			
	電子郵件/分機			
	申請變更、終止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合作單位，另提合聘申請。 原大學合作單位：_____。 擬另提合聘之合作單位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合聘作業(合聘人員退休離職或雙方終止合作)		
	原因說明：			
簽名處：				
	申請人員：_____	學校合作人員：_____		
單位審查	校長室	研發處	(原聘)院、系所	
	校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研發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系所主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院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
一式一聯:申請人→系所→院→研發處→校長室→研發處→通知申請人

表號：0A1004202